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439号

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随后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中心召开，由董事长李书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的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2,2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82,2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2,2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6,7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0.0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12 月 11 日